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

沪崇府人〔2022〕41号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区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区各直属单位，在崇市属有关部门：

经研究，决定调整上海市崇明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缪 京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 组 长：	胡柳强	副区长
成 员：	林建华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施 伟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张立新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陈 尧	区经委主任
施志琴	区科委主任
朱菊平	区财政局局长
宋玉波	区规划资源局局长
褚卫东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陈 晖	区建设管理委主任
苏卫东	区水务局局长
黄海盛	区文化旅游局局长
蔡志昌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丁汉明	区国资委主任
陈翠娥	区绿化市容局局长
张飞雁	区民防办主任
蔡俊春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局长
陈 杰	区交通委主任
吴 蕾	区政务服务办主任
黄宗達	区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姜大为	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车 炳	区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上海市崇明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建设管理委，办公室主任由陈晖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高诚廷、区规划资源局副局长何澄、区建设管理委副主任陆斌等同志担任。

今后，上海市崇明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2022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
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6日印发